



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

30 On Muk Street, Shek Mun, Shatin, N.T., Hong Kong.

Tel : 2336 1151-2, 2338 8818, 2336 8659 Fax : 2338 3125

Website: www.hyknt.org Email: nthyk@netvigator.com

立法會CB(2)33/14-15(01)號文件

LC Paper No. CB(2)33/14-15(01)

郵遞及電郵

檔案編號：三十三／四十五／二五三九號

日期：二〇一四年十月六日

立法會

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委員會主席

葉國謙議員, GBS, JP

及

委員會各成員：

就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的意見

早前政府公佈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(《草案》)，建議以發牌制度規管私營骨灰安置所的營運事宜。本小組一直關注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的事宜，亦曾在 2012 年就《私營骨灰龕發牌制度公眾諮詢》向當局發表意見，現小組謹再就標題《草案》表達一些意見。

草案規定在 1990 年 1 月 1 日前已開始營辦的私營骨灰場所可以申請豁免資格，但並沒有明確說明為何以此日期為界線。本小組認為由 1990 年至今有二十四年時間，當中亦有新的骨灰場所經營者加入營辦，若以該日期為界，將扼殺在這二十四年間營辦的骨灰場所的生存空間。故小組建議以《草案》公佈日期，即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的時間為界線，除非該等經營者已被當局作出檢控則除外，讓更多骨灰場所可獲得豁免，減低條例推行時對市民的影響。

有關未符合發牌條件骨灰龕場之骨灰和財物的處置，《草案》列明依產權提出的申索期為 12 個月，本小組認為時間似乎太短，應把骨灰的申索期延長至 36 個月，物品的申索期則可維持 12 個月。另應設機制讓家屬查找骨灰的位置。因為會有一些市民移居外國，可能相隔一段較長時間才回港，若屆時始發現原有的骨灰龕場因不符規格而停



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

30 On Muk Street, Shek Mun, Shatin, N.T., Hong Kong.

Tel : 2336 1151-2, 2338 8818, 2336 8659 Fax : 2338 3125

Website: www.hyknt.org Email: nthyk@netvigator.com

辦，則有關家屬對親人骨灰的下落將會十分憂心。而在 36 個月後仍未有申索者，則可考慮以紀念花園或海上撒骨灰的形式進行綠色殯葬。

本小組亦認為須證明經營者有五年使用處所的權利，來證明其為中長期營運的方法並不穩妥，因經營者不能完全確保處所五年後是否仍可繼續經營，若業主收回物業，便會對消費者權利造成損害，故小組建議營辦骨灰安置所的處所應該是經營者的自置物業，才能充份保障消費者。

《草案》中對於獲豁免權的“草案前骨灰安置所”，涉及特別的安排，它們不必符合所有法例法規和要求，並且如果它們的違規建築受到專業人士證明為安全，即可保留。如此看來寬限的條件眾多，有可能有人會利用此鑽法律的空子，隱患多多。所以小組建議在這一點上嚴加規定，以縮小一些糊不清的界限，減少腐敗的機會。

小組建議條例中應提及關於相信息透明化的工作。面向不同的關切方做到信息透明化。例如對於經營者，從官方渠道知悉申領牌照的規範和標準，就能更好地讓他們守法懂法，作出理智合法的商業決定；又如果消費者能掌握合法牌照持有商的名單，相關土地屋宇使用時限等信息，就能使他們利用正確的消費行為讓守法經營者有利可圖，非法無牌者的市場殆盡。更重要的部分是發牌委員會的組成、發牌審批過程的公開，這些方面如何暢通溝通渠道，信息透明化的程序應該寫明。

對於這些靈灰安置場所周邊的居民和民居問題，小組認為條例中也應提及保護他們的權益，以及減低有可能對他們帶來的滋擾。例如如何諮詢他們的意見訴求，是否需要這些私營場所與居民區之間有所隔



新界鄉議局 HEUNG YEE KUK NEW TERRITORIES

新界沙田石門安睦街 30 號

30 On Muk Street, Shek Mun, Shatin, N.T., Hong Kong.

Tel : 2336 1151-2, 2338 8818, 2336 8659 Fax : 2338 3125

Website: www.hyknt.org Email: nthyk@netvigator.com

離，如綠化帶、植物帶之類的設置。

鄉議局知曉新界鄉民民意，在新界有地方性權威，故《草案》中建議牌照委員會由 7-9 名成員組成，小組建議當中至少有一名鄉議局代表，以充份代表新界居民意向，也是鄉議局應該承擔的法定責任和義務。在已經發牌的私營安置所的管理實踐方面，本局亦可統籌各鄉事委員會，使其發揮一定監督作用，並向大眾開設關於消費者權益教育，以及相關文化傳統習俗的推廣教育活動。

以上僅陳述本小組對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的意見，以供 貴委員會參考和研究。本局認同發牌制度的實施，希望該條例能發揮應有作用，亦希望能參與其中發揮貢獻。專此奉達，敬祈 亮察。如有查詢，歡迎致電 2336-1151 聯絡本局秘書處。

研究新界區安置骨灰龕政策、
管理及運作專責小組
召集人：林國昌
(秘書處代行)

